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恆固建材有限公司

設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道○段000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（支票）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主文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查前項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	上宇	恆固	臺灣	0985300	177,030	115	PX0816438	

（續上頁）

01	開發有限公司吳雅玲	建材有限公司	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	157598	元	年2月20日		